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黃仲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林家香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林庭禾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庭禾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4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千慧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